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盛世尊典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东胜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无障碍设施改造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盛世尊典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9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3956.7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17.9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\$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盛世尊典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